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祐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祐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叁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祐誠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2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

三、經查，受刑人張祐誠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5年3月2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合法。且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於上開調查表中已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9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共132罪），係發起、操縱、指揮跨境電信詐

欺犯罪組織，共同向大陸地區人民施詐行騙，而犯發起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罪刑，犯罪手段、態樣相同或相類，犯罪時間介於111年12月至113年5月間，時間甚長，部分係於同日或相隔數日所犯，所侵害者為個人財產法益、社會法益，機房所得至少達新臺幣390萬餘元；另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1罪）之犯罪類型與上開各罪完全不同；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就宣告刑為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四、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於聲請本案定應執行刑前，提供上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其上並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之欄位，且經受刑人表示如上，已保障其程序上之權益，即無於裁定前另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怡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張祐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發起、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10月(116罪) 有期徒刑2年3月(1罪) 有期徒刑1年11月(1罪) 有期徒刑1年7月(3罪) 有期徒刑1年8月(7罪) 有期徒刑1年9月(2罪) 有期徒刑2年(1罪)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112年9月14日至113年5月11日（聲請書誤載112年8月6日至113年5月1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769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338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3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671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7、115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57、1158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9日	114年11月11日	114年1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中簡字第671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18日	115年2月10日	115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動之案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267號（已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12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12號